

# 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2屆第9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21:00

地點：(線上)<https://meet.google.com/twh-uwgp-kez>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馮專員煥良

主席：尤理事長美女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34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7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黃馨慧、林俊宏、王永森。

理事－陳一銘、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簡凱倫、林嘉慧、伍安泰、陳雅萍。

當然理事－鄭擘祺、張志朋、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吳紹貴、楊瓊雅、蔡雪苓、謝國允、楊靖儀、羅文昱、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李靜怡、楊銷樺、涂榆政、戴愛芬、謝以涵。

請假：常務理事－邵瓊慧、柏仙妮。

理事－谷湘儀、陳孟秀、洪明儒、許瀨心、金玉瑩、林孜俞。

當然理事－陳昱瑄、楊博任、陳智全、。

監事－賴淳良、湯偉祥。

列席：蔡順雄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

多元性別委員會許秀雯主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瑞華主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良駿副主委及鍾瑞楷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先討論第七案及今日e-mail臨時動議，再接著討論原列議程之第一至六案。

**參、討論事項**

一、「多元性別委員會」許主委秀雯、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多元性別委員會」依第2屆第5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就「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訓」增加舉辦臺中場次，提請追

認超支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參附件 12 P.34。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事務所登記申報表修訂如附件 13，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 2 處如下：

(一)建議於備註四、增加「提醒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

(二)建議於律師名冊備註欄增加「身分欄記載為受僱律師者請載明僱用律師，但事務所為獨資型態或僱主為全體合夥人者，得免記載」等文字，及相關範例文字。

(三)本次表格修訂，已依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 17 條規定徵詢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均無意見。

決議：(一)備註四、增加「提醒律師法第 50 條規定」。

(二)律師名冊備註欄增加「身分欄記載為受僱律師者請載明僱用律師」文字。

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臺中律師公會」函轉蔡宛宜律師函詢遺產分割案件，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 1 P.3-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2 月 4 日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 2 P.5-6。

決議：(一)意見書函稿說明二，刪除有關「第 3 項」文字；說明三刪除「至於律師於訴訟程序階段之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如未同時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先受原(被)告委任但後改受被(原)告委任，亦即僅受訟爭兩造之一造委任，自非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之情形，併予敘明。」，其餘照案通過。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移交下屆「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研議修正。

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函轉「江河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有關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3 P.7-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1 月 6 日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 4 P.10-14。

決議：意見書函稿說明八刪除；說明三至七授權范瑞華主委依理監事發言建議調整。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花蓮律師公會」

函請本會就執業律師提供未載聘任起迄日期之法律顧問予委託人，其間之「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時間與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之適用釋疑如**附件 5 P.15-1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2 月 4 日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  
如**附件 6 P.20-23**。

決議：出具法律顧問證書之律師與當事人間係委任關係，意見書函稿授權范瑞華主委依理監事發言建議調整。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郭紋輝律師函詢擔任刑事告訴代理人及刑事告發代理人給予委任人卷宗影本，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 7 P.24-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2 月 4 日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  
如**附件 8 P.26-28**。

決議：意見書函稿說明五「如涉及告訴人、告發人、被害人等個人資料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宜於提供前為適當之遮掩」修正為「應注意依法應秘密或保護之事項」，其餘照案通過。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中「接受諮詢」定義）如**附件 9 P.29-3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2 月 4 日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  
如**附件 10 P.31-32**。

決議：針對「興望法律事務所」來函說明四所詢答覆，前段回覆依個案事實判斷是否存在利衝，後段則不存在利衝，比較接近忠實義務，函文稿授權范瑞華主委調整。

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因欠繳會費遭停權之會員如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是否不予發給，請討論案。

說明：目前遭停權會員名單如**附件 11 P.33**。

決議：因欠繳會費遭停權之會員如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不予發給。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